

A50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9版)

化程度政策方向逐渐明晰;在新能源环卫车辆方面,国家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重点区域新增和更新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占比要达到80%,在国家层面明确支持新能源环卫车辆的发展。《宇通重工紧跟国家大方向,在新能源环卫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取得突破,清洁能源环卫车辆的销量逐年增长,宇通新能源环卫车辆的作业表现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国各地推广开来,是国内环卫新能源车的引领者。

此外,工程机械行业是国货之光,其发展与国家整体规划水平紧密关联,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的实施,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性高标准规划的出台,都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长期的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和推动环卫卫生、高端制造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100%股权。宇通重工2017年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9,721.82万元、13,289.62万元和29,933.66万元。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回报。

2.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升业务成长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房产租赁物业服务和企业室内饰务变更为环卫卫生设备和工程机械装备业务。标的资产宇通重工的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用机械等领域,从生产规模、利润水平等多角度考量,宇通重工在优化产业结构、搭建资本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家整体制造业水平紧密关联,均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性。

3.借助A股市场加强行业内优秀企业竞争力
宇通重工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国内环卫服务的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商和城乡环卫服务的重要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宇通重工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搭建资本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重工通过重组上市实现登陆A股市场,有助于提升宇通重工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220,0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证券服务机构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载明的标的资产净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发行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2,182,016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因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时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按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时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按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36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上述的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股份锁定期限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首先应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届满实施增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标的公司实现利润的预测数、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在承诺年度届满前,上市公司应申请将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具体安排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六)过渡期安排及派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承担重大债务之行为。

2.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追偿,并在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3.派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330,000.00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20,000.00万元已充分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分配,经各方同意,除上述30,000.00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将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公众公司所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3,348.00	220,000.00	220,000.00	314,700.32
宇通集团	17,410.31	0.00	0.00	1,106.41
德宇新创	1,305.41	2,270.00	26,460.10	20,004.15

注: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3,348.00	220,000.00	220,000.00	314,700.32	33,382.80
宇通集团	17,410.31	0.00	0.00	1,106.41	36,000.00
德宇新创	1,305.41	2,270.00	26,460.10	20,004.15	20,004.15

注: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采用资产净值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净值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本次交易中,收购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标的资产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宇通重工100%股权;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预估基准日,宇通重工100%股权预估价值为220,000.00万元;以上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标的资产宇通重工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220,000.00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其评估值尚未经过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五、本次交易各方无需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职代会的审批
国防科工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事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企业,是指经军工业管理部门、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设施建设项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品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实施上述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依据上述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取消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宇通重工曾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证已于2018年1月14日到期,且目前生产的军工类产品目前已经没有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中,故无须取得《管理细则》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宇通重工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涉军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情况,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即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3名,实际参会3名。本次会议中董事曹中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拉萨德宇新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100%股权的9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豫(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公司编制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具体数额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其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一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81	6.98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7.81	6.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7.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332,829,046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2,182,016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在过渡期间,非经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承担重大债务之行为。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承担重大债务之行为。

2.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追偿,并在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3.派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330,000.00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20,000.00万元已充分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分配,经各方同意,除上述30,000.00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将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公众公司所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3,348.00	220,000.00	220,000.00	314,700.32
宇通集团	17,410.31	0.00	0.00	1,106.41
德宇新创	1,305.41	2,270.00	26,460.10	20,004.15

注: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3,348.00	220,000.00	220,000.00	314,700.32	33,382.80
宇通集团	17,410.31	0.00	0.00	1,106.41	36,000.00
德宇新创	1,305.41	2,270.00	26,460.10	20,004.15	20,004.15

注: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采用资产净值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净值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本次交易中,收购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标的资产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宇通重工100%股权;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预估基准日,宇通重工100%股权预估价值为220,000.00万元;以上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标的资产宇通重工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220,000.00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其评估值尚未经过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五、本次交易各方无需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职代会的审批
国防科工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事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企业,是指经军工业管理部门、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设施建设项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品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实施上述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依据上述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取消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宇通重工曾持有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证已于2018年1月14日到期,且目前生产的军工类产品目前已经没有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中,故无须取得《管理细则》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宇通重工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涉军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情况,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即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3名,实际参会3名。本次会议中董事曹中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拉萨德宇新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持有的宇通重工100%股权的9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豫(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公司编制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具体数额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郑建雄、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其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一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81	6.98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7.81	6.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7.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